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張孟琪

電話：(02)7736-5668

電子信箱：moe56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13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一案，本部同意備查，適用於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4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22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145000121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修正課程規劃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114年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37501號函核定
115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136665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對應任 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 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工業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10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平面設計(P)(F)	2	必修	
		設計史	2	選修	工設系新增
		設計方法	2	選修	
		設計心理學	2	選修	
		人因工程(P)(F)	2	選修	
		生活美學	2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美學與藝術史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生活美學文化設計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當代陶藝思潮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藝術的幾何元素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創意思考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器物文化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繪畫表現能力	8	實驗影像與理論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設計表現法	1	必修	
		設計圖學	2	必修	
		設計素描(P)(F)	1	選修	工設系調整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選修	
		速寫(一)	2	選修	
		速寫(二)	2	選修	
立體造形能力	8	插畫表現技法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立體設計(P)(F)	2	必修	
		家具製圖	2	選修	
		產品設計	4	選修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	4	選修	工設系新增
		家具材料(一)	2	選修	
		製造程序	2	選修	
		家具製造程序	2	選修	
		陶藝基礎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設計執行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數位設計能力	6	工藝產品設計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一)	2	選修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選修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導論	2	選修	工設系新增	
		商業攝影	2	選修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二)	2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二)	2	選修		
		基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 入門實作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專業攝影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商品攝影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進階攝影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影像製作與表達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數位媒體製作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網路與多媒體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電腦動畫製作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3D 建模與智能製造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立體實作能力	6	設計實作	1	選修		
		模型製作	2	選修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選修		
		工程材料與實習	2	選修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選修		
		個性化產品設計與開發實 作	3	選修		
		專題設計(P)(F)	4	選修		
		專題與演練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文創與科技自造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畢業專題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金屬工藝應用	2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金屬工藝應用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當代飾品設計及製作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陶藝創作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陶瓷彩繪	3	選修	文發系新增	
職業倫理與態 度	2	大學入門	1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